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盈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盈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盈傑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又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另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

確定力之拘束，得另定應執行刑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9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，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(二)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8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確定，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另行裁定。

(三)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50日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，其覆以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定，無意見表示等語。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20日	拘役20日

犯罪日期	113年5月31日	113年6月1日	113年6月14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012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2012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909號
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	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883號	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883號	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091號
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1日	113年10月21日	113年12月12日
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9日	113年11月19日	114年1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執行案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14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14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77號
備註	編號1至2所示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8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。		